

小额索偿 庭庭令



小额索偿庭庭令

小额索偿庭（SCT）提供以快捷且费用低的方式解决小额纠纷的法庭。

常见的小额索偿庭庭令

付款令: 付款令若发出，被下令付款的一方必须在限定日期前，支付另一方庭令列明的金额，否则有权获得付款的一方，可向不遵守庭令的另一方，展开强制执行庭令的程序。

缺席令: 任何一方若不按预定日期和时间，出席在小额索偿庭进行的磋商或庭审，缺席令就可能会发出。缺席令可以是付款令或驳回令。答辩人若缺席，法庭可能为索偿人发出付款令。索偿人若缺席，法庭可能向索偿人发出驳回令。

工作令: 工作令若发出，被下令遵守工作令的一方必须在限定日期前，完成工作令规定的工作，否则获得工作令的一方可向小额索偿庭申请更改工作令，或向地方法庭申请强制执行工作令。

同意令: 若各方在磋商或庭审时，同意解决一些或全部索偿事项，同意令就可能会发出。同意令记录各方同意的条款。

中止令: 若小额索偿庭裁定索偿不在小额索偿庭司法管辖范围内，中止令就可能会发出，小额索偿庭程序将随着索偿中止而停止进行。

小额索偿庭庭令以如同地方法庭庭令的方式执行。

强制执行庭令之前的考量

- > 是否值得强制执行庭令？敬请注意，你将必须腾出时间、精力和资金，为强制执行庭令提出必要申请，而且无法保证可取得预期成果。
- > 在强制执行庭令的程序中支付国家法院的费用不可退还。

> 目前是否有其他人对答辩人进行强制执行庭令的程序?

> 答辩人是否已被判破产*?

> 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（会计企管局）查询，以确认是否仍有关于答辩人（“活”）的记录，即公司是否还存在或仍在营业，或是否有针对答辩人进行的清盘程序。

(你可浏览法律网，以及在位于国家法院，合乐广场1号，二楼，新加坡邮编059724的劲升逻辑服务所，搜索以上信息)

*若你或对方涉及任何破产、清盘、破产管理或司法管理程序，请自行向律师咨询有关可采取的行动。

强制执行付款令

若付款方不付款或不遵守付款令，你可考虑强制执行庭令。申请执行庭令的一方称为“判定债权人”，而另一方则称为“判定债务人”。

工作令更改与强制执行

若一方不遵守工作令，你可通过社区司法及仲裁庭系统（CJTS）采取步骤更改工作令。你可登录系统点击“Online Applications”（线上申请），再点击“SCT”（小额索偿庭）并完成“Request to vary work order”（请求更改工作令）的电子服务。各方将接到关于出庭日期的通知，以便由索偿庭推事审理所提出的申请。你也可以选择通过“eLitigation system”（电子诉讼系统），向地方法庭申请强制执行工作令。[点击这里以了解更多有关电子诉讼程序的信息。]

强制执行庭令

一般通过以下方式强制执行付款令：

查封与变卖令

查封与变卖令赋予执法官权力进入判定债务人的处所，并查封及变卖其动产。判定债务人将有7天时间偿还全部欠判定债权人的欠款。若欠款未偿还，判定债权人可申请拍卖查封的物品，并从拍卖所得索回欠款。

若判定债权人知道判定债务人有足够价值的实物资产可变卖，以索回执行庭令的费用，以及偿还庭令列明的欠款，便可考虑此选项。无法保证查封与变卖令能够成功执行，也无法保证能够讨回欠款及索回强制执行庭令的费用。你可在办公时间内到国家法院二楼的国家法院服务中心询问。

第三债务人程序

“第三债务人”是指欠判定债务人钱的人（例如银行）。第三债务人庭令强制第三债务人付款给判定债权人，而不是判定债务人。例如，判定债权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请，下令判定债务人的银行将庭令列明的欠款付给判定债权人。然而，前提是判定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有足够存款。

判定债权人若知道有人（任何第三方）欠判定债务人钱，并且知道判定债务人银行账户的详情，就可考虑用此选项。判定债权人必须有证明文件，证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欠判定债务人钱。你可在办公时间内到国家法院二楼的国家法院服务中心询问。

强制执行庭令前

讯问判定债务人

判定债权人可考虑申请讯问判定债务人，以便在判定债务人宣誓后对他进行讯问，从而确定他有哪些资产可用以清偿判定债务（例如他是否有值钱的资产可出售，或他是否有银行存款，或获取他的银行账户详情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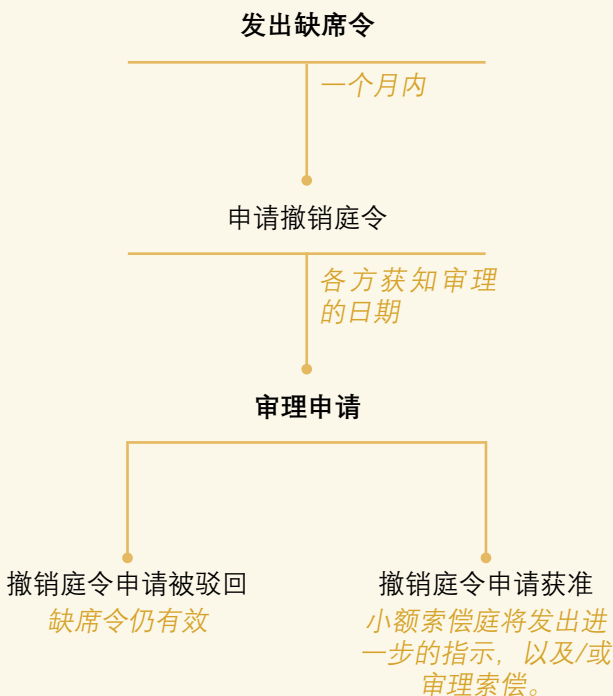
判定债权人一旦知道判定债务人资产的性质和范围，便可考虑并选择最适当的诉讼程序，以强制执行付款令。

撤销缺席令

若我对庭令不服，可采取什么行动？

若付款令或驳回令在你缺席的情况下发出，你可申请撤销该庭令。你必须自庭令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申请。小额索偿庭可根据申请的是非曲直，酌情准许较长的期限。各方将通过社区司法及审裁庭系统（CJTS）接到关于出庭日期的通知，以便审理所提出的申请。

敬请注意，提出撤销庭令申请并不意味着该庭令将自动撤销。法庭将在审理申请时作出裁定。以下是申请撤销庭令的一般程序：



针对主簿发出的庭令提出上诉

任何一方可针对主簿或助理主簿在磋商时发出的庭令提出上诉，即可通过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，自庭令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上诉。提出上诉的费用是20新元。

针对索偿庭推事发出的庭令提出上诉

任何一方也可针对索偿庭推事发出的庭令提出上诉。欲上诉的一方必须向地方法庭申请上诉许可(准许)。申请书必须在庭令发出之日起14天内提交，且不得延期。一旦获得许可，欲上诉的一方可向高等法庭普通审判署提出上诉。提交上诉许可申请书须缴付的费用是100新元，而向高等法庭普通审判署提交上诉通知书须缴付的费用则是600新元。

免责声明：出版本刊物的目的旨在提供一般信息，并非为了用以替代法律意见。你若需要关于你的案件的法律意见，便应当向律师咨询。国家法院对本刊物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相关责任概不负责。

截至2024-01-26，所有信息正确无误。